臺北市105學年度新和國民小學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

**群組公開觀課（藝文領域-音樂課程）**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。
2. 目的：
3. 藉由公開授課，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。
4. 藉由公開觀課後的授業研究歷程，增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。
5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6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新和國民小學
7. 辦理時間：105年11月11日(星期五)09:00-12:00
8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新和國民小學，行政樓2樓（大辦公室）
9. 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計30名，請大同區、萬華區8所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群組學校(雙蓮、永樂、華江、大同、東園、西園、雙園)，每校至少薦派1至2名教師參與，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以每校1名為原則錄取。
10. 研習流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| 內 容 | 地點 | 主持  或講座 | 備註 |
| 9:00~9:30 | | 報到 | 行政樓2F  【大辦公室】 | 方志華 教授  張伯謙校長  蔡宜婷老師  方志華 教授 | 1.凡參加公開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觀課紀錄表。  2.公開觀課後需參與研討與意見交流。 |
| 9:30~10:10 | 學習共同體  課例教案說明 | |
| 10:30~11:10 | | 藝文領域  --音樂課程--  公開觀課 | 行政樓4F  【音樂教室】 |
| 11:10~11:20 | | 休息一下 | 行政樓2F  【大辦公室】 |
| 11:20~12:00 | | 議課與座談 |

1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5年11月9日(星期三)前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需再傳回報名表。
2. 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研習教師已獲教育局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；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交通方式：

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蒞校。

(三)其他：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學習共同體專案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